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49號

原告 葉明謀

訴訟代理人 張貴閔律師

被告 李明謙即翊偉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常弘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冠宏

被告 禾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超堯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段00號0樓

被告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詹煥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7,101元（含醫療費用113,101元、工資補償189,000元與殘廢補償1,66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與被告常弘工程
03 有限公司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
04 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
05 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吳淑願